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任职资格证明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4月20日，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李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由于李立民先生当时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》，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后，聘任正式生效（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的临2019-29号公告）。

2019年5月，李立民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第120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，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》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。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，李立民先生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起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21日